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粤机编办发〔2018〕34号



关于取消 50 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编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委)、工商局(市场监管部门)、质监部门、总工会、残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17〕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省范围取消50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地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在全省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50项）





2018年1月16日

附件

在全省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50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省教育厅	同意民族生异地就业函	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办理异地就业手续审批	省民宗委	民族生所在高等院校	鼓励民族生双向选择和自主创业,对于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要求异地就业的,不再需要民族宗教部门同意。
2	省公安厅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3	省公安厅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办理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使牌证审批	地税局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	省公安厅	为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加具意见	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审批	商务局	公安机关	
5	省公安厅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6	省公安厅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7	省公安厅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8	省公安厅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9	省民政厅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0	省民政厅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1	省民政厅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2	省民政厅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13	省民政厅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14	省民政厅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5	省民政厅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16	省民政厅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省民政厅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
18	省民政厅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省民政厅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20	省民政厅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1	省司法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2	省司法厅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23	省司法厅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所在县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24	省司法厅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原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25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公证机构	省司法厅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2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存证明	办理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省社保局	通过部级异地退管平台实现跨省社保部门间业务协查、通过省异地协查平台实现省内社保部门间互助协查及邮储合作网点协查业务办理、通过粤澳协作机制开展两地协查业务、通过局手机 APP 平台实现移动人脸认证、通过局网站实现互联网人脸认证等措施。
2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	县级民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交火化证明
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外地社保部门、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劳保所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4	省卫生计生委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35	省卫生计生委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36	省卫生计生委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 门	提供收养证
37	省卫生计生委	居民死亡证明（在 家、养老服务机构、 其他场所正常死 亡）	办理死亡证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镇卫生 院）	
38	省卫生计生委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享 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 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 门	提供居住证
39	省卫生计生委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生 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 门	提供居住证
40	省卫生计生委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 批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 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41	省卫生计生委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 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 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扶助	镇级政府、村（居） 委会	卫生计生部 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 询相关信息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 注
42	省卫生计生委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3	省卫生计生委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4	省卫生计生委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5	省卫生计生委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46	省工商局	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税务部门	工商局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47	省质监局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税证明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	地税局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48	省总工会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局	省总工会	通过网络核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
49	省残联	残疾人乘车证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残联	凭残疾人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50	省残联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村（居）委会	残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8年1月16日印发

